证券代码: 872689 证券简称: 烨达新材 主办券商: 中邮证券

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 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10月22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: 黄锦辉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64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40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33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48,482.2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40,036.62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2,550.22 万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30家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78家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6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C-38	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30	制造业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-74	建筑业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2,542.90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1,136.40 万元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0家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5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41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80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无。

3. 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 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 王小宝,中国注册会计师,合伙人。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8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,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年度报告审计、IPO审计、挂牌审计服务,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16年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3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和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景伟鹏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16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,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 8 年,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22 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未 在其他单位兼职。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和多家挂牌公司签署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: 张杰彬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1年11月2日成为注册会计师。2001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,从事审计业务,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、IP0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审计,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15年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3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近三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和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 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 本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,并根据企业整体情况双方商议确定,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1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》的议案,公司董事会共7名董事,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